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83号

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567113516A

地址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沙波

2022年11月4日，我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刘涛、杨宏斌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，80平米左右的砂石物料露天堆放未进行有效覆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11月4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2年11月4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杨宏斌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杜广华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11月4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1张（2022年11月4日由执法人员杨宏斌拍摄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5、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沙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1月4日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沙波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沙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1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杜广华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11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杜广华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杨宏斌，证明



违法主体);

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。

你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8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6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“采取部分密闭设施，但密闭不严，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人民币：10000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15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